

A full-page illustration of a seated Buddhist figure, possibly a Buddha or Bodhisattva, in a meditative posture. The figure has a serene expression, closed eyes, and a golden-yellow face. They are wearing a voluminous red robe with intricate patterns and a green shawl draped over their left shoulder. The figure is seated on a highly ornate, multi-tiered pedestal. The pedestal is decorated with intricate carvings, including floral motifs and a central panel depicting a face. The entire figure is framed by a decorative archway (halo) with a green background and a red border. The style is characteristic of traditional Chinese Buddhist art.

楞嚴經讲义

【下】

圆瑛法师著



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楞严经讲义 / 圆瑛法师著. —上海: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, 2014. 1

(归元文化丛书. 近现代佛教名著)

ISBN 978 - 7 - 5675 - 1711 - 0

I. ①楞… II. ①圆… III. ①大乘 - 佛经 - 研究
IV. ①B942. 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4) 第 022488 号

楞严经讲义

著 者 圆瑛法师

项目编辑 许 静 储德天

特约编辑 邱承辉

审读编辑 朱学博

封面设计 吕彦秋

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

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, 邮编 200062

网 址 www.ecnupress.com.cn

电 话 021 - 60821666 行政传真 021 - 62572105

客服电话 021 - 62865537 (兼传真) 门市电话 021 - 62869887 (邮购)

地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

网 店 <http://hdsdcbs.tmall.com>

印 刷 者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

开 本 787 × 1092 16 开

印 张 46.5

字 数 700 千字

版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版

印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978 - 7 - 5675 - 1711 - 0/B. 828

定 价 88.00 (上下册)

出 版 人 朱杰人

(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, 请寄回本社市场部调换或电话 021 - 62865537 联系)

目录

楞严经讲义 LENGYANJINGJIANGYI

《归元文库》总序

楞严经讲义序

自序

楞严经讲义第一卷 /003

楞严经讲义第二卷 /041

楞严经讲义第三卷 /078

楞严经讲义第四卷 /108

楞严经讲义第五卷 /137

楞严经讲义第六卷 /167

楞严经讲义第七卷 /190

楞严经讲义第八卷 /213

楞严经讲义第九卷 /243

楞严经讲义第十卷	/270
楞严经讲义第十一卷	/296
楞严经讲义第十二卷	/322
楞严经讲义第十三卷	/349
楞严经讲义第十四卷	/378
楞严经讲义第十五卷	/410
楞严经讲义第十六卷	/438
楞严经讲义第十七卷	/468
楞严经讲义第十八卷	/496
楞严经讲义第十九卷	/524
楞严经讲义第二十卷	/568
楞严经讲义第二十一卷	/602
楞严经讲义第二十二卷	/631
楞严经讲义第二十三卷	/657
楞严经讲义第二十四卷	/697

楞严经讲义第十三卷

尔时世尊，欲重宣此义，而说偈言：

尔时，如来详释长行已竟之时，世尊更欲重宣，此结解惟在六根之义，中
有三意存焉：一长行义未尽故，二别为乐略机故，三乃为后来众故。而说偈
颂，令其得益也。

“真性有为空，缘生故如幻；无为无起灭，不实如
空华。

此超颂识性虚妄，犹如空华。《唯识》五位百法，前九十四种，是有为
法，后六种是无为法。此无为法，是对有为法而立，故今颂首标真性二字，是
一切法所依之体，有为、无为，皆依真性。此二字不可连有为解释，有说有为
真性空，其义未当。细察如来说法，本经每大段，皆从所依之真说起，此颂亦
复如是。真性者：真如自性也，其体绝待，离名字相，离言说相，离心缘相，
不属有为，不属无为。能为有为、无为所依，如前喻太虚空，体非群相，而不
拒彼诸相发挥。有为空下，经意别指第六意识，有为、无为，即六识有漏、无
漏，不独有为空，即无为亦复不实，此与《掌珍论》偈意全同。彼云：“真性
有为空，如幻缘生故。”因喻颠倒，此经不倒。下半偈：“无为、无有实，不
起如空华。”彼偈不倒，此经宗因颠倒，此有二量，按立量格式，先标举有
法，次立宗，再以因解释宗义，后设喻以显宗、因，谓之宗、因、喻，三支比
量，无论何法，皆可以比量智释明，如三支犯过，则成非量，三支无过，为真
比量。

立量云：有为是有法，空为宗；因云：缘生故，同喻如幻，异喻如虚空。

有为之法，有生有灭，不但灭后空，实在当体即空，故空为宗。因即解释空之所以，云因缘所生之法故，因缘和合，虚妄有生，因缘别离，虚妄名灭。既曰虚妄，则空无自体，所以同喻如幻，异喻如虚空。《正脉》云：“幻法从缘生，幻法空无性；有为从缘生，有为空无性。”

无为无起灭，不实如空华：立量云：无为是有法，不实宗；因云：无起灭故，同喻如空华，异喻如真如。无为之法，亦复不实为宗，因对有为法有起（生也）灭，立无为法无起灭故，若无有有为法，何得有无为法耶？所以同喻如空华，良以空华无有起，空华本不实，无为无起灭，无为亦不实。《正脉》云：未当结云，识之有为，与识之无为，二皆非实。我故曰识性虚妄，犹如空华也。问：“佛破识，何以知其并无为亦破？”答：“经初佛破识心，破至深处，则曰：现前虽成九次第定，不得漏尽，皆由执此妄想，误为真实。”谁谓但破有为，不破无为乎？

言妄显诸真，妄真同二妄；犹非真非真，云何见所见？

此追颂根、尘同源。上半偈答难，难云：权教小乘，率以有为为妄，无为为真。今何以并无为，亦斥其不实耶？答云：言有为是妄，以显无为是真，分明对妄立真，真外有妄可对，真固非真，故曰合妄与真，同为二妄矣！《中论》云：“若法因待成，是法还成待。”足证此义。犹非真非真，云何见所见：此半偈况显，上一非字，双贯真与非真，非真即一妄字，真指无为，妄指有为，真性绝待，双非真、妄，故曰犹非真与非真，云何是能见与所见耶？能见即根，举眼根以摄余五；所见即尘，举色尘以摄余五；又见即见分，所见即相分，见、相同依自证，况显根、尘见相，岂有异源乎？

中间无实性，是故若交芦。

此结定。根、尘中间，无有各自独立，真实之性，是不能独立之故，势必互相依倚，有若交芦，虽有二相，实无二体。

结解同所因，圣凡无二路。

此追颂缚、脱无二，结解惟在六根。六根结缚，则为凡；六根解脱，而成圣。同所因，因即依也。若结若解，同依六根更无他物。无二路者，六根结则

为凡，趣生死路；六结解则成圣，趣涅槃路；生死、涅槃惟在六根，结解更无别路，故圣凡亦惟在六根，向背无二路也。

汝观交中性，空、有二俱非。

此重释根、尘同源。谓汝且观察交芦中性，为有耶？为空耶？若言其空，芦相宛然；若言其有，中无实体，故曰空、有二俱非，即非空非有也。根、尘，见、相二分之性，亦复如是。若言其空，能所对待宛然；若言其有，实无自性可得，故曰空、有二俱非。又当知根结，则非真空之涅槃；根解，则非有为之生死，若空若有，二者俱非矣！

迷晦即无明：发明便解脱。

此重释缚脱无二。迷晦即无明：迷即迷之为有，晦即晦之为空，此句乃知见立知，即无明本。若立空有二种知见，即为迷晦，为结缚，为凡夫，为生死。发明便解脱：发明非有非空之理，此句乃知见无见，斯即涅槃，无漏真净。若不立空有二种知见，即是发明，是解脱，是圣人，是涅槃。因是之故，所以诸佛同言，生死结根，涅槃安乐，惟汝六根，更无他物。

解结因次第，六解一亦亡；根选择圆通，入流成正觉。

前祇夜（从“真性有为空”至“发明便解脱”十六句），是重颂前文，长行之义；此伽陀（即上文四句），是孤起颂，突然而起，以开后文之义。上二句，开后绾巾以示伦次科，下二句，开后冥授以选本根科，前来已示结元，说结解同所因，结之与解，同因六根，今欲解结，必因次第而解，以是结本次第结成，从真起妄，妄有六结。六结即是五阴，从微至著，识阴先起，不生不灭，与生灭和合，成阿赖识；次成行阴（即第七识），次成想阴（即第六识），次成受阴（即前五识），次成色阴（即内之根身，外之世界）。前四阴，每阴为一结，色阴有二结，喻如穿衣，从内向外，若欲解结，必须从粗向细，次第而解，六结解尽，五阴破除，五浊澄清矣！喻脱衣，从外向内，脱了第一件，方见第二件，故云因次第。六解一亦亡者：对结相之六，而说结元之一，六结既解，则六结之相不有，一巾之名，亦不复立，此正开后文，六解一亡之义。根选择圆通，入流成正觉者：解结当于六根之中，选择圆通本根，如前所云：

得循圆根，与不圆根，日劫相倍。故须选择，但依一根下手，做入流工夫，不许出流，出流是背觉合尘，此根即结缚之本；入流是回光照性，此根即解脱之元；如观世音菩萨，修耳根圆通，初于闻中，入流亡所，乃至生灭既灭，寂灭现前，证入圆通，自可速成正觉。

陀那微细识，习气成暴流；真非真恐迷，我常不开演。

此彰显体胜。前示从根解结，根性即是识性，识性亲依如来藏，不生不灭，与生灭和合，成阿赖耶识，此云含藏识，含藏根身器界种子；亦名阿陀那识，此云执持，以能执持一切染净种子，以及根身器界，令不散失。此识即如来藏，受无明熏，转如来藏，而成识藏，即第一卷，佛判二根本中之真本，为无始菩提、涅槃，元清净体，其体渊深莫测，微细难知，二乘不能究其源，等觉未能窥其际，故曰微细。习气成暴流者：《深密经》云：阿陀那识甚微细，一切种子成暴流。”习气即无明种子，展转熏变，妄上加妄，渐起诸结，而成生死暴流，以习气种子熏变，能引生诸趣，生死流转，故如暴流。

真非真恐迷，我常不开演者：因此识是真妄和合，其体全真，不过参杂无明习气之妄，如经初十番显见，极显其真，二见重剖，乃破其妄。若说是真，恐其迷妄为真，而起增上慢心，无量劫来生死本，痴人唤作本来人；若说是妄，恐其迷真为妄，反致向外驰求，骑牛枉自去寻牛，终日行之不自觉。故我于权小教中，不轻为人开示演说者此也。《深密经》云：“我于凡愚不开演，恐彼分别执为我。”二经偈语，虽有五字七字之别，其义全同。

自心取自心，非幻成幻法；不取无非幻，非幻尚不生，幻法云何立？

此彰显宗胜。宗具因果，即下手起修，由因至果，最简要，最巧妙，根性法门，但从一门深入，其修巧，其效速也。自心取自心者：良由一切众生，不悟见、相二分，惟一自心，妄以能见之见分，妄取所见之相分，名曰自心取自心。取字，即结缚之源，遂于本来无幻法中，妄成一切幻法；幻者虚幻不实，如现前身心世界，人相法相，纷然杂陈，凡所有相，皆是虚幻，无有真实，苟能达此，则返妄归真，亦复无难，但要不取便是。不取二字，即是下手工夫，亦即解脱之本，不起能取之心，不取外尘之境，旋转六根，脱黏内伏，伏归元

真，非幻之法，尚且不生，一切幻法，云何而得安立耶？此中取字，即结缚之元，不取即解脱之本。

不取二字，即是最简要，最巧妙之下手工夫。亦即前文，不随分别，世间、业果、众生，三种相续。不随二字，圆顿修法；又即知见未见，无字工夫；又即欲逆生死欲流，逆流之功；又即下文观世音入流照性方法。此不取工夫，即从根解结工夫。此根初解，先得人空，空性圆明，成法解脱，解脱法已，俱空不生，非幻之境，尚且不生，而人相法相之幻法，岂能立乎？是则以不取为宗，以了幻为趣，简要巧妙，无复以加矣！

是名妙莲华，金刚王宝觉。

此彰显名胜。是字指根性法门，名为妙法门。妙者不可思议之谓也。此圆顿法，因该果海，果彻因源。以此根性，为因地心，根性即本觉佛性，本来是佛，此即因该果海；无奈佛性，埋没在五阴妄法之中，今则旋根脱尘，返妄归真，证得妙觉极果，亦不过成此本来之佛，此即果彻因源。因果该彻，不可思议，喻如莲华，方华即果，因果不相舍离，又莲华出污泥而不染，根性随缘不变如之，此喻根性法身德。

金刚者，金中之刚也，最坚利，能坏一切，一切不能坏他。喻此根性，无动无坏，灵光独露，以如如智，照如如理，根境结惑，触之则销；无始无明，击之则破；断尽诸惑，圆成果地修证，此喻根性般若德。王者自在之义，处染不染，不落于有为；在净非净，不泥于无为；染净一如，空有不滞，此喻根性解脱德。宝觉，即真心之异名，前云宝觉圆明，真净妙心，此心即圆湛不生灭之根性，犹如摩尼宝珠，圆满湛然，寂照具足，乃自性天然之本定。

如幻三摩提，弹指超无学。

此彰显用胜。即修证之力用。三摩提此云等持，定慧平等任持，入流照性，全凭慧力，澄浊还清，乃由定力，又知真心本具，幻惑本空，此亦慧力；于本无修证，而起无修之幻修，无证之幻证，此亦定力；由此定慧等持，次第解结，生灭既灭，寂灭现前，正所谓诸幻灭尽，觉心不动，证入圆通，得住首楞严三昧。弹指超无学者：即明修巧而效速也。亦即前文所云：得循圆根，与不圆根，日劫相倍。故能于弹指顷，超过无学之位。但解三结，已齐无学，何况寂灭现前，乃至得成无上知觉乎？

此阿毗达磨，十方薄伽梵，一路涅槃门。”

此彰显教胜。此字指根性法门，阿毗达磨：此云无比法，谓此从根解结之教法，是最胜顶法，非其他教法所可比。十方薄伽梵：即十方诸佛，薄伽梵，有云婆伽梵，是佛之别称，具足六义：谓自在、炽盛、端严、名称、吉祥、尊贵，乃五不翻中，多含不翻。一路者，三世诸佛，共由之妙修行路，涅槃独取，万德毕备，二死永亡，无余大般涅槃。此门字，但指修门。前第四卷，大开圆解，是悟门；此所示圆修，是修门；第八卷得成圆证，是证门。文殊拣选圆通偈云：过去诸如来，斯门已成就。即指此一路之修门，彼则明指耳门，此则密示耳门，即一门深入之门也。

于是阿难，及诸大众，闻佛如来，无上慈诲，祇夜伽陀，杂糅精莹，妙理清彻，心目开明，叹未曾有！

此亦经家叙悟。于是阿难及诸大众，闻佛指十方诸佛，同言结解唯根，更无他物。如来指本师释迦，重为详释。皆是无上大慈心中，流出了义教诲。祇夜此云重颂，又云应颂，应长行而颂也。伽陀此云孤起颂，又云讽颂，讽美而颂也。入流成正觉，及彰显五胜之义，皆讽美意。杂糅精莹，妙理清彻：上句指能诠之偈，下句谓所诠之理。杂者和杂，糅者糅合，即应讽和合，前后照应，文回织锦，义走盘珠，精谓文华精彩，莹谓句法莹明。妙理者，圆湛不生灭之理性也。空有双非，真妄不立，缚脱无二，因果该彻，故谓之妙。其理清净，纤尘不染，如莲华；其用明彻，五阴顿破，如金刚。谛聆之下，心目开明，即心眼洞开，彻见根性，即如来藏性，依此根性修证，即是了义，已不复疑。以后但请示伦次，选择一门，以便起修，更无疑贰也。

阿难合掌，顶礼白佛：“我今闻佛，无遮大悲，性净妙常，真实法句。

此叙阿难谢前。合掌顶礼，仰白于佛：我今闻佛，以平等无遮大悲心；无遮有二：一、人无遮，不弃下机，同施上法；二、法无遮，不吝秘密，和盘托出。性净妙常者：性即根性，根性为众生本觉真性，此性不属于有为，不属于无为，离相清净，曰净；结解同所因，圣凡无二路，其用微妙，曰妙；根选择圆通，入流成正觉，法身常住，曰常。此约所诠言之，真实法句，乃指能诠，

长行偈颂，皆是如来真语实语，所说妙法章句，此句与第四卷阿难谬疑根性断灭，反怪如来违越诚言，终成戏论，后经击钟引梦，以验其常，复经诸佛如来，宣释其义，始悉如来，一向皆真实语也。

心犹未达，六解一亡，舒结伦次。惟垂大慈，再愍斯会，及与将来，施以法音，洗涤沉垢。”

此承上，虽闻如来真实法句，心中犹未能通达，如何是六解一亡之义？如何是舒（解也）结伦次之义？伦者伦类，次者次第。以此二义，犹未彻底明了，惟愿如来，垂大慈悲，再愍现前斯会，及与将来众生，施以甘露法音，洗涤根中积生虚习，以及无明，深沉细垢。

即时如来，于师子座，整涅槃僧，敛僧伽梨，揽七宝几，引手于几，取劫波罗天，所奉华巾。

阿难求示六解一亡，舒结伦次二义。佛先答后义，举事辩答，言相并彰，善巧说法，令人易了。即时即阿难求示之时，如来在师子座，整理涅槃僧，此云里衣。敛者收也，僧伽梨，此云大衣。揽七宝几：此几有七宝所嵌，引手于几，取劫婆天此云时分天，即夜摩天；所奉华巾，乃宝叠华，织成之巾。

于大众前，绾成一结，示阿难言：“此名何等？”

阿难大众，俱白佛言：“此名为结。”

于是如来，绾叠华巾，又成一结，重问阿难：“此名何等？”

阿难大众，又白佛言：“此亦名结。”

如是伦次，绾叠华巾，总成六结。一一结成，皆取手中，所成之结，持问阿难：“此名何等？”

阿难大众，亦复如是，次第酬佛，此名为结。

叠华，西域贵重之物，织以成巾，价值无量。又为天人所奉，更足宝贵，佛以叠华，喻如来藏性，巾喻藏性随缘，成阿赖耶识，从真起妄，辗转相依，妄成六结，喻一巾绾成六结。一一结成，皆问阿难，要自审自答，自明结之伦

次，虽同是结，不无次第，即伦类次序也。如前太虚空，由器形异，名之异空，此六结既是次第绾成，自是竖论六结，不是横喻六根。

佛告阿难：“我初绾巾，汝名为结。此叠华巾，先实一条，第二、第三，云何汝曹，复名为结？”

阿难白佛言：“世尊！此宝叠华，缉织成巾，虽本一体，如我思惟：如来一绾，得一结名；若百绾成，终名百结；何况此巾，只有六结，终不至七，亦不停五，云何如来，只许初时，第二、第三，不名为结？”

上段历问，以显次第；此段故问，以示结同。佛告阿难下，应将此叠华巾，先实一条，此二句提前，我初绾时，汝名为结，二句放后，再第二、第三云何汝曹，复名为结，文意相贯，谅系抄写之误。此段之文，似淡无味；《正脉》云：细详实有关要，按后圆通，所解六重结相，一动、二静、三闻、四觉、五空、六灭，由前而后，则疏亲有异；由后而前，则粗细不同。若不与之显示结同，初心者，或忽于疏，而始无入门，中途者，或住于细，而终无究竟，启示一六结同，正欲始终解尽矣。诚哉须信佛语深也！然不直说，而乃故意反问，以激阿难自说者，将使因喻以详法矣。

佛告阿难：“此宝华巾，汝知此巾，元只一条，我六绾时，名有六结。汝审观察：巾体是同，因结有异？”

此宝华巾，未结之先，一之名尚不可得，岂得有六？是谓至同；既结之后，六之相已定，不复见一，是谓至异。佛令谛审观察，既知由同成异，自可除异还同。

于意云何？初绾结成，名为第一；如是乃至，第六结生，吾今欲将第六结名，成第一不？”

前五句示有次第，后三句故意难问，令辨可否。谓吾今欲将第六名，首尾相换，成第一得否？佛意以性中相知，故诘其能互换否？

“不也，世尊！六结若存，斯第六名，终非第一。纵

我历生，尽其明辩，如何令是，六结乱名？”

六结未解，次第分明，故第六终非第一。佛欲将六作一，问我定其可否？纵使历生多闻，尽其聪明慧辩，如何能令有次第者，而成无次第，一六乱名也？阿难以用中相背，故答不能互换也。

佛言：“如是！六结不同，循顾本因，一巾所造，令其杂乱，终不得成。

此佛印证。六结次序不同，循者顺也，顺顾结之本因，元因一巾所成，欲令次序杂乱，终不得成，而一相岂能复见哉？

则汝六根，亦复如是。毕竟同中，生毕竟异。”

此法合。则汝六根，亦复如巾结者是也。根性本体，未结之先，一相尚不可得，何处有六？此毕竟同也。及其从真起妄，既结之后，六相分明，不可少乱，此毕竟异也。

佛告阿难：“汝必嫌此，六结不成，愿乐一成，复云何得？”

阿难言：“此结无存，是非锋起，于中自生，此结非波，波结非此。如来今日，若总解除，结若不生，则无波此，尚不名一，六云何成？”

此复审明六解一亡，欲令当机自悟解结之法。故告之曰：我结巾已成六结，汝必嫌此六结各异，不欲其成，愿乐一巾元同，依旧成一，复云何得？此句明明必须解结，故意设问，令其自悟。阿难言：此六结设若存在，彼此各有定位，一六亦有定名，若以六作一，则是非锋起，如刀兵相斗也。于中自然生起，此结非彼结，彼结非此结，彼此二字，即一六也。如来今日，若将六结，从六至一，总为解除，结全不生，则无彼此。尚不名一者：尚不名一巾，何以故？一巾原对六结立名，六结既解，一亦不立。一既不立，六云何成？此即六解一亡义也。

佛言：“六解一亡，亦复如是。

此法合。佛言我先说解结因次第，六解一亦亡，亦复如此巾结无异。根中六结，若总解除，真体自显，一亡二字，非真体亦亡，真体本来，非一非六，所亡者，乃对六说一之一，此一六俱妄，乃属对待法故可亡，真体绝待，故不可亡也。

由汝无始，心性狂乱，知见妄发，发妄不息，劳见发尘。

此先示从真起妄，妄成六结，从细向粗。由汝自从无始，心性狂乱：心即清净本心，性即妙真如性；狂指无明，一念妄动，犹演若达多，狂怖妄出；乱指三细，扰乱于真净心中，此第一结成。知见妄发者：即黏妄所发之知见，属智相，见境界相，不了心现，妄执心外实有，能所二俱成妄，妄上加妄，念念相续不断，故曰发妄不息，属相续相。此二属法执，第二、第三两结成。劳见发尘者：劳虑转深，执取相、计名字相，此二属我执，妄见我及我所，发现尘劳，有世间相，此即身、心、世界，属后三结成。六结伦次如此，历历可辨，次第相生也。

如劳目睛，则有狂华，于湛精明，无因乱起。

劳目睛：譬如有人，以目直视虚空，瞪之既久，眼目发劳，为劳见，则有狂华为劳相，于澄湛空中，精明见中，无因乱起，能见所见，二俱成妄。能见指心法，所见指色法，劳目睛喻从真起妄，净眼喻妙心，发劳喻无明，狂华喻十界，生死、涅槃、染、净境界，以涅槃生死等空华。湛精明喻真理真智，一念未动以前，唯真智照真理，本来无一物。一念既动，如六入文云：兼目与劳，同是菩提心中，瞪发劳相。六结斯起，五阴具足。

一切世间，山河大地，生死涅槃，皆即狂劳，颠倒华相。”

前则顺次成结，从细至粗，法喻皆然；此则逆次合喻，由粗至细。前欲令明生起次第，此欲令识还元次第。一切世间，山河大地：即尘中六、五两结。生死，有身根方有生死，此当第四根结。以上均属界内，人执范围。涅槃属界

外，法执范围，此当第三、第二两结。皆即狂劳：狂劳指无明业相，属第一结。此世出世间，皆是从真起妄，一念颠倒所起之华相。六结生起，乃从一至六，此约解除，乃从六至一，故科为逆次合喻。此虽逆于生起之伦次，而实顺于解结之伦次。

阿难言：“此劳同结，云何解除？”

此劳，即指狂劳，颠倒所起之华相，由一至六，同名为结，自当解除。同结二字，寓有伦类序次义，但未知云何是解除方法。

如来以手，将所结巾，偏牵其左，问阿难言：“如是解不？”

“不也，世尊。”

旋复以手，偏牵右边，又问阿难：“如是解不？”

“不也，世尊。”

此引悟二边不解，如来将所结巾，左右各牵，俱问阿难，如是解不？阿难俱答佛言：不也，世尊。左右喻空有二边，凡夫著有，长沦生死，固不能解除诸结；二乘滞空，永晦涅槃，又安能得证圆通？

佛告阿难：“吾今以手，左右各牵，竟不能解，汝设方便，云何解成？”

阿难白佛言：“世尊！当于结心，解即分散。”

此引悟中道方解。左右各牵，竟不能解，汝且设想方便，云何可令解除成功？阿难白佛言：世尊！当于结之中心，一解即便分散。结心喻中道，须依中道了义之修法，六结可除也。

佛告阿难：“如是！如是！若欲解除，当于结心。”

此印证必用中道。《正脉》云：结心虽譬中道，然非兼彼空有，合成中道，亦非离彼空有，别立中道，乃是悟此根性，体自在而无系，本不属有，不迷为有而已，更不劳于观空破有也；达此根性，用遍现而互融，本不属空，不

晦为空而已，更不劳于观有破空也。如后耳根圆通，既不执有，亦不观空，惟一反闻，亡尘顿入，由是二空渐证，妙体现而有自破也；俱空不生，大用起，而空自离也。是则反闻自性，即是结心，双超空有之中道也。前人不达，强以别安三观，其说支离，真蛇足也。又二边不解，合前知见立（空有二）知，即无明本；中道方解，合前知见无（空有二）见，斯即涅槃；以此双非空有之中道，故即无见之谓也。问：“双非而不双即，恐非极中？”答：“佛既但言空、有俱非，故当惟奉佛语，且体既非有，何尝不即空？用既非空，何尝不即有乎？”

阿难，我说佛法，从因缘生，非取世间和合粗相；
如来发明，世出世法，知其本因，随所缘出。

以上我说，选拔圆根，一门深入，从根解结，直至成佛之法，此亦从因缘而生。惟是此种因缘，是微细因缘，但不循外境，返照内心，即以圆湛不生灭性为因，次第解结修证为缘，复本心源，究竟清净，非取世间，四大和合，发明诸变化相之粗因缘也。如来发明下，显佛语可信。世出世法，法字双用，世间六凡染法，出世间四圣净法，皆不出因缘。世间法以业识中，本具有漏种子为因，宿世所造善、恶、不动，业行为缘；出世法，以自性本具，无漏种子为因，今生所修谛、缘、度等为缘。如来一一知其本有之因，各随所遇之缘。出生染、净十界诸法，此即随心应量，循业发现也。

如是乃至，恒沙界外，一滴之雨，亦知头数；现前
种种，松直棘曲，鹄白乌玄，皆了元由。

此文承上，不惟能知十界总相，如是乃至，情与无情，微细别相，即恒沙界外，甚远之处，天上所下，一滴一滴之雨，亦知若干头数（即多少滴数）；现前种种植物，松何以直？棘何以曲？举二该余，以及动物，鹄何以生来是白？乌何以生来是玄（黑也）？一一皆了元由，即知其各命由绪。

是故阿难，随汝心中，选择六根，根结若除，尘相
自灭，诸妄销亡，不真何待？

是佛智圆照法界，无法不知之故，则所说解结之法，决不差谬；所许取证